

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项目编号：JT-2025-LW-006

原项目名称：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
梯采购与安装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内容一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“本
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若投标人为制造商：须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
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须包括电梯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
改造），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）；

若投标人为代理商：1.须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须包括电梯安装（含修理），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）；2.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）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①或②

①若投标人为制造商：须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须包括电梯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，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）；

②若投标人为代理商：1.须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须包括电梯安装（含修理），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）；2.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）”。

内容二：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付款方式“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%”

现更正为“电梯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结算经审核并移交完成后，付至审核后的 97%，余款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(若质量保证金选择金融机构保函、保证保

险等形式，则不扣除本部分余款)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。”

内容三：招标文件第二章质保期修改为“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所施工工程的质量等负全责，按项目部要求无条件做好质保期内修复等工作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，投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必须进场维修，并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，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维修，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，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”。

内容四：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增加电梯维保“中标人需完成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的维保工作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。”

内容五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“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:00。”现更正为“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:00。”

内容六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“报名费和保证金的最终有效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。”现更正为“报名费和保证金的最终有效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。”

内容七：招标文件第二章其他“中标人申请进度款时应开具增值税发票（税率为 9%）。”

现更正为“中标人申请结算价款时应开具增值税发票（税率为 13%），如投标人无法开具 13% 增值税发票，中标后根据实际税率折扣单价支付结算价款，折扣公式为： $\text{中标价} \div 1.13 \times (1 + \text{实际税率})$ 。”

更正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三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江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155817773

地址：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

代理机构：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58-3909325、19016090103

地址：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